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以 下简称"子公司")
- 2、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综合授 信及融资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 为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的原材料采购、服务采购及日常经营活动履约能力增信提供不超过 1.05 亿欧 元的担保。前述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7.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121.7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 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 10.90 亿元。
-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 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 4、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于 2025年 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 利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并共享使用该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各类保函、内保外债、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上述综合授信及融资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服务采购及日常经营活动履约能力增信提供不超过 1.05 亿欧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情形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担保等。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述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7.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7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9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	2025 年度预计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 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 报表范围下 属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 及以上的子公司	70%及以上	12,312.40	70,000.00	47.62%	是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	70%及以下	38,020.86	109,019.85	74.16%	是
	合计	•	50,333.26	179,019.85	121.78%	-

注 1: 上述表格中"被担保方"详见下文"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注 2: 以上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已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间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1 欧元=7.5257 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本币为准。

注 3: 上述表格中"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除了经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

贷款额度外,对上述被担保方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未来十二个月担保总额度的预计。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地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浙江英飞特光 电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	17,000 万人民 币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4年4月18日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由公司持股 100%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荷兰	1 万欧元	私人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	由公司持股 100%
英飛特(香港)有限公司 /INVENTRO NICS (HONG KONG)	中国香港	101 万港元	私人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股权投资;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以 及技术服务	由公司持股 100%
Inventronics GmbH	德国慕尼 黑	2.5 万欧元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GmbH)	2021年3 月11日	电气元件和传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营销,包括可连接的和具有数据交换功能的印刷电路板和系统,尤其适用于照明应用,包括相关的控制和应用软件和灯具,以及照明产品的销售和营销,包括相关服务和其他相关活动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荷兰持有持 股 100%

Inventronics S.r.l.	意大利特雷维索	10 万欧元	意大利有限 责任公司 (S.r.l.)	2021年7 月13日	主要从事开发、设计、制造和分销电子元件、电子系统和软件、照明和光子(尤其是光转换)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包括照明设备、灯具、操作和制造设备以及机械、控制系统、中间产品、零件、供应品,以及相邻或相关领域的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以及任何类型的车辆的组件和系统;在上述领域内提供咨询和服务。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荷兰持有持 股 100%
Inventronics Poland Sp.z.o.o	波兰华沙	5,000 波兰兹 罗提	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0日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荷兰持股 99%,公司全资子 公司英飞特香港持 股 1%

以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 公司	1,124,453,871.04	256,345,923.85	459,763,431.31	8,465,603.91	8,739,614.35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739,770,725.67	689,755,770.51	378,492,048.71	11,606,156.08	9,729,972.26
英飛特(香港)有限 公司/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232,517,777.02	125,145,248.45	302,908,616.84	12,812,531.32	10,848,890.02
Inventronics GmbH	623,392,656.77	338,059,715.75	1,007,585,056.00	-45,756,885.67	-45,760,263.30
Inventronics S.r.l.	77,113,937.43	39,540,135.80	163,500,975.26	335,040.22	-156,429.27
Inventronics Poland Sp.z.o.o	47,859,244.24	2,062,913.80	96,660,974.20	1,430,517.80	1,158,719.41

注: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和 Inventronics Poland Sp.z.o.o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其余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 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利益相关方确认,以实际签署 的合同或法律文件为准。

四、其他安排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的授

信额度可调剂。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供应商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间实际出具的担保文件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333.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4.2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5.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担保事宜, 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 服务采购及日常经营活动履约能力增信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 公司,上述企业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